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2.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
3.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4.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及進用：

（一）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依序通知聘用，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法官助理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經通知聘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三）本院如有約用法官助理職缺時，得徵詢本甄選儲備人員意願而進用之。按司法院113年7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132102130號函示，約用法官助理屬約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劉科員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5年法官助理甄選』字樣）

（三）聯絡電話：（02）2261-6714轉7007。

五、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工作內容：

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七、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

※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口試得酌予加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以資證明。

甄選方式	1.電腦文書操作：中文打字速度測驗，以「看打」方式測試，併入口試綜合評比成績。本院提供中文輸入法：無蝦米、大易、倉頡、速成、注音、追音、自然。 2.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一般常識及電腦文書操作評分。
應繳文件	1.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及自傳請雙面列印成 1 張，請勿跳頁。 5.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畢業證書正本最遲於口試當日補交查驗，始得參加口試。 6.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8.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0.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份。（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1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八、榜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

十、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一）以大學學歷進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0,076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2,301 元。

（二）以碩士學歷進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4,527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6,752 元。

（三）以博士學歷進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8,978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61,204 元。

十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

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三）初任人員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聘用。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以供查驗。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本甄選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八）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劉科員（聯絡電話：02-22616714 轉 7007）。